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9]4426 号《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5,367,800 股，其中限售 25,367,800 股，不予限售 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051,679 股增加至 63,419,479 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毅	32,550,000	85.54%
2	潘玉霞	1,951,679	5.13%
3	张琨	1,050,000	2.76%
4	梁明玉	1,050,000	2.76%
5	黄江	1,000,000	2.63%
6	李新朋	100,000	0.26%
7	周景波	350,000	0.92%
	合计	38,051,679	100%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上述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登记前		发行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毅	32,550,000	85.54%	32,550,000	51.32%
合计	32,550,000	85.54 %	32,550,000	51.32%

其中，李毅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发行前，李毅持有公司 85.54%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毅持有公司 51.32%的股份。

此外，2019年8月29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毅（持股 51.32%）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待新兴集团入资完成后，李毅在绿城股份股东大会上将按新兴集团意见行使其股东权利。综上，新兴集团通过认购新股及签订方式控制绿城股份 91.32%，成为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李毅变更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综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权益变动为新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但因原股东李毅与新增认购对象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动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身综合实力背景和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